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的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移民所辛安渡林沙新村屋面维修及排水沟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32.4647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8029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武汉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5日

